首都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外国语学院

2026年9月

目 录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2027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1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2027届推免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名单. 2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日语系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3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法语系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11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德语系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15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19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系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26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教育系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30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7 届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刘　营、王宗琥

成　员：廖　菡、焦　丹、王亚楠、吴晓璐、康　艳、范岭梅、刘健、于明清、朱轶青、周佳音、杨　玲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7届推免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名单

组　长：刘　营、王宗琥

成　员：廖　菡、焦　丹、王亚楠、吴晓璐、康　艳、范岭梅、刘健、于明清、朱轶青、周佳音、杨　玲

学术专长审核认定办法

1.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2.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单位网站和推免系统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3.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日语系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一、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及《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3〕5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外国语学院相关规定与日语系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推荐条件与办法如下：

1.2026年9月1日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9月2日向外国语学院提交日语系推荐程序。本推免程序在学院网站公示后，向2023级全体学生公布首都师范大学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资格考核：公布首都师范大学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后，向2027届全体同学公布该年级成绩平均绩点排名。

3.提交申请：由学生自愿向日语系提交参加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申请。提交方式：通过企业微信发送至王珍珍老师。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提交申请：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者；

（4）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4.推荐名额：2人

三、推荐程序

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照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评价成绩由学业成绩与奖励加分构成。学业成绩以按照培养方案从教务处系统导出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为准。原则上以学生相关课程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之学业成绩。学生所修读通识选修课为网络课程的，仅认定4学分，并选取成绩最高之课程计入。学生在校期间如有以下情形，可获得奖励加分。

1.学生本科阶段获得各类奖学金者加 0.8 分(注:不叠加)。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者加 1 分(注: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

3.到国际组织实习者加 0.4 分(注:不叠加)。实习者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或所在院(系)鉴定(需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

4.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 1 分。

5.竞赛获奖。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1）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获得国赛金奖加3分，获得国赛银奖加2分、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

品不重复加分）

（2）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2分，获得二等奖加1分、获得三等奖加 0.5 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银奖，加2分，获得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成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3人），在本校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8分，三等奖加0.6分，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优秀奖加0.5分。

▲可认定的学科竞赛如下：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

◎“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

◎“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写作大赛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求是杯”国际诗歌创作与翻译大赛

◎笹川杯全国高校日本知识大赛

◎“永旺杯”多语种全国口译大赛

3.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励加分须经院（系）严格组织审核鉴定及答辩后予以认定，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未

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如日常表现中存在思想道德问题或违纪行为，经推荐小组调查属实，将不予推荐。如最终综合成绩出现并列情况，将按以下规则排序：以截至2026年9月5日的各学年专业必修课成绩为依据，计算其首次相关课程学业成绩的平均分，成绩高者优先。

四、日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刘　健

副组长：王珍珍

成　员：金雪梅、张静宇、毕晓燕

五、其他事项

1.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日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推免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外国语学院日语系

2026年9月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俄语系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一、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文件要求，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3〕58号）及外国语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俄语系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推荐条件与办法如下：

1.被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我校 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1）为我校 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学习成绩优良。

（5）委培生、定向生，应向所在院（系）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

2.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提交申请：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者；

（4）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百分制计算）排名择优录取。综合评价包括学生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

（1）学业成绩以按照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为准（以培养方案要求为基础，包括一二年级所有必修、选修课成绩，不含辅修；按教务系统导出的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算。）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通识选修课可认定校外网络课程最多不超过 4 学分。

（2）俄语系推免奖励加分包括竞赛加分和入伍服兵役加分。

竞赛加分指在全国俄语大赛中获奖加分（仅限综合奖项，单项奖不加分），其中一等奖加 1 分，二等奖加 0.7 分，三等奖加 0.5 分。院系报名截止日前需提交有效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注：全国俄语大赛全称为全国高校俄语大赛，由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主办）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者加1分(注: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

（3）如遇综合评价成绩平分情况，则按以下优先级遴选：

①学业成绩排名（不计算各类奖励加分）；

②如出现学业成绩依然相同的情况，则按照培养方案从教务系统导出的专业必修课成绩为准（包括一二年级所有专业必修课成绩；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算）。

三、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程序

1.俄语系在本系学生中进行相应的宣传，公开宣读学校文件，组织报名工作，并公布本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免办法和推免名额等。

2.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俄语系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向俄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老师官晓萌的企业微信提交申请书扫描（附本人签名），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3.由俄语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条件的申请名单；

4.按照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名，依照总成绩名次确定推免人选3人。如遇放弃推免资格者，则按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5.经俄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评议，确定本系拟推荐学生名单，提交学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四、取得我校推免生资格后须知

1.取得我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注册、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费、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所有环节。

2.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截止规定日期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其推免资格自动失效。

3.研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俄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于明清

副组长：官晓萌

成　员：徐先玉、颜宽、徐东辉

六、其他事项

1.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俄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推免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外国语学院俄语系

2026年9月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法语系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一、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文件要求，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3〕58号）及外国语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法语系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推荐条件与办法如下：

1.成立本系研究生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推免办法和程序。

2.通知 2023 级班长统计申请推免研究生的学生人数。

3.统计申请推免研究生的学生名单。

4.遴选工作小组和全系教师根据教务处提供的学生综合排名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5.根据教发〔2026〕47号文件，推荐学生应符合选拔基本原则（三）推荐条件与办法。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4）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6.确定获得推荐的学生名单，向学生宣讲权利与义务。

7.系里公布推荐人的名单：1人。

三、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程序

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

1.学业成绩，以推免工作通知下发为时间节点，按照培养方案教务系统导出的最新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为准，其中通识选修课可认定校外网络课程最多不超过 4 学分。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

2.奖励加分（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 6 分。）

（1）竞赛获奖。报名截止日前提交在校期间获得的有效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1）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3人），在本校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法语相关竞赛优先级高于其他），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经各院（系）审核鉴定后可根据奖项级别、个人贡献度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1分。

▲法语学科竞赛名单：

◎全国高校法语专业演讲比赛

◎“外研社·国才杯”多语种（法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求是杯”国际诗歌创作与翻译大赛

◎“云山杯”国际远程口译大赛

◎全国口译大赛（原“永旺杯”多语种全国口译大赛）

◎中国法国工商会法语人才竞赛

2）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2分，获得二等奖加1分，获得三等奖加0.5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银奖，加2分，获得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2）科研成果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分不超过1分。

（3）国际组织实习经历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加分不超过0.5分。

（4）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1分。

（5）学生获得奖学金按照奖项等级合理加分，加分不超过1分。在前三年学习期间，获得国家特等奖学金加0.6分，国家一等奖学金加0.5分，国家二等奖学金加0.4分，国家三等奖学金加0.3分；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加0.5分，校级二等奖学金加0.4分，校级三等奖学金加0.3分，单项奖学金加0.2分；校长奖学金一等奖加0.5分，校长奖学金二等奖加0.4分；励志奖学金加0.3分。

3.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情况的处理办法：

按照上述规则计算后，综合评价成绩完全相同时，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按以下优先级高低进行评定：

（1）学业成绩排名；

（2）专业课成绩（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实践课）的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

（3）全国高校法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四、法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朱轶青

副组长：李爱玉

组　员：李　华、何　立

五、其他事项

1.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法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推免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外国语学院法语系

2026年9月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德语系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一、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文件要求，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3〕58号）及外国语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德语系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推荐条件与办法如下：

1.建立本系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确定推免程序和办法；在学生中进行相应的宣传、组织报名工作，通知应届本科毕业班班长统计申请推免研究生学生人数及名单；报名推免的学生介绍研究生阶段学习设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遴选工作小组和全系专业课教师讨论报名推免学生的学习能力及科研潜力，根据推免条件与办法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最终推免名额3人，其中德语专业2人，德语师范专业1人。

2.综合评价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与奖励加分两部分。学业成绩以按照培养方案从教务系统导出的（一、二年级）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为准，其中通识选修课可认定校外网络课程最多不超过4学分，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学生

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每一方面均只取一项；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6分）：

（1）学生按获得的最高级别奖学金奖项加分，获得两次及以上校级一等奖学金，加 0.25 分；获得市级三等奖学金，加 0.25 分；获得市级二等奖学金；加 0.4分；获得市级一等奖学金，加 0.5 分；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学金，加 0.5 分；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学金，加 0.75 分；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学金，加 1 分。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由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 1 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实习前应在所在院（系）审核备案 。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为准），由所在 院（系）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等分档赋分。加分不超过0.5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4）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当年最新版首都师范大学行《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和《权威核心期刊目录》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分不超过3分。

（5）竞赛获奖。报名截止日前提交在校期间获得的有效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1）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3人），在本校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经各院（系）审核鉴定后可根据奖项级别、个人贡献度等

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1分。（2）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获得国赛金奖加3分，获得国赛银奖加2分、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3）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2分，获得二等奖加1分、获得三等奖加 0.5 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银奖，加2分，获得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德语系竞赛列表：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德语辩论赛

◎外研社 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云山杯”国际远程口译大赛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本科生学术创新大赛

◎“德语之星”全国高校德语演讲比赛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6）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励加分须经院（系）严格组织审核鉴定及答辩后认定，并在本单位网站和推免系统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7）按综合评价排名择优录取，确定本系拟推荐学生，向此学生宣

讲权利与义务。

（8）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情况的处理办法：

按照上述规则计算后，综合评价成绩完全相同时，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按以下优先级高低进行评定：

①学业成绩排名；

②专业课成绩（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实践课）的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

③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三、德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周佳音

副组长：谈薇 张为

四、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德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推免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外国语学院德语系

2026年9月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一、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文件要求，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3〕58号）以及外国语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西班牙语系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推荐条件与办法如下：

1.被推荐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为我校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学习成绩优良。

（5）申请“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者须为我校本科师范专业学生。申请“国优计划”项目者须为我校本科授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

（6）委培生、定向生，应向所在院（系）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

2.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4）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排名择优推荐。

一般应按专业或班级分配推免生名额、进行遴选推荐结果排序，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加分指标的学生单列名额、单独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西班牙语系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经外国语学院确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由外国语学院在推免工作正式开始前公布。

（1）学业成绩：

平均加权学分绩点所对应的百分制成绩，以培养方案要求为基础（通识选修课可认定校外网络课程最多不超过 4 学分），所有成绩以教务处导出的版本为准。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2）奖励加分执行细则：

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 6 分。

1）学生获得奖学金。奖学金项目须经外国语学院认可，加分不超过 1 分。获多项奖学金项目的，就高计一次。获得国家级奖学金一等奖加 0.2 分，二等奖加 0.1 分，三等奖加 0.05 分；市级奖学金一等奖分 0.1，二等奖加 0.05 分，三等奖加 0.02 分；校级一等奖学金加 0.05 分，校级二等奖加 0.02 分，校级三等奖加0.01 分。每类奖学金只按照

最高级别加分一次，不累计加分。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 1 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实习前应在外国语学院审核备案。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外国语学院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为准），由外国语学院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等分档赋分。加分不超过 0.5 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4）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分不超过3分。

5）竞赛获奖。

报名截止日前提交在校期间获得的有效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A.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3人），在本校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经外国语学院审核鉴定后可根据奖项级别、个人贡献度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1分。

B. 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获得国赛金奖加3分，获得国赛银奖加2分、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

不重复加分）

C. 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2分，获得二等奖加1分、获得三等奖加 0.5 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银奖，加2分，获得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除上面提到的具体奖项，在下面“可认定的学科竞赛列表”范围内且符合上述学校各项要求的奖项，一等奖（或金奖）加0.03分，二等奖（或银奖）加0.02分，三等奖（或铜奖）加0.01分。

▲可认定的学科竞赛列表：

◎“永旺杯”第十六届多语种全国口译大赛

◎全国高校西班牙语专业本科生学术论坛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外研社• 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中译国青杯”国际组织文件翻译大赛

◎“求是杯”国际诗歌创作与翻译大赛

◎“CATTI杯”全国翻译大赛

◎“大湾区杯”全国高校外语专业区域国别学知识能力竞赛

除上述比赛外，由外国语学院及西班牙语系推免工作小组共同认定的高水平学科竞赛

（2）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情况的处理办法：

按照上述规则计算后，综合评价成绩完全相同时，推免生遴选工作

小组将按以下优先级高低进行评定：

1）学业成绩排名；

2）专业课成绩（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实践课）的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

3）全国高校西班牙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

三、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程序

1.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含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奖励加分执行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2.在外国语学院网站公布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遴选办法（含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奖励加分执行细则，推免程序等）、外国语学院推免名额分配方案（西班牙语系推免名额：1人；双学士学位学生先参加双学士学位班级推免遴选，如未获得推免资格，则回到系内原班级参加推免遴选），以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名单与审核认定办法等。

3.组织学生报名。学生本人向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及各项证明材料，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励加分须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的工作程序，成立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制定认定标准或办法，严格组织审核鉴定。

4.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进行排名，依照综合评价成绩名次确定拟推免人选。如遇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或学生因各种原因不予继续推荐，则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依次递补。使用学生相关

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5.提交外国语学院审核后，按学院要求进行公示，上报学校。

6.推免工作过程中出现本通知外的特殊情况，由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商议处理，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议。

四、申请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需提交的材料

1.个人申请

2.特殊学术专长材料

前文“奖励加分执行细则”中所包含的相关材料。

五、西班牙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杨　玲

副组长：廖　菡、蔡潇洁

成　员：陈　浩、倪　娜、王翘楚、周　维

六、取得推免资格后，报考须知

1.取得我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注册、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费、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所有环节。

2.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截止规定日期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其推免资格自动失效。

3.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其他事项

1.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推免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系

2026年9月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系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一、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文件要求，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3〕58号）以及外国语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英语语言文学系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推荐条件与办法如下：

1.被推荐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为我校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学习成绩优良。

（5）学生自愿向系里提出参加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书面申请并签署诚信承诺书。

2.资格考核：将符合资格并有意愿参加推免工作的学生名单报告院教务办和院学生办，凡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4）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成绩考核：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排名择优推荐；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与【奖励加分】。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经外国语学院确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在推免工作正式开始前公布。部分学生由于有出国留学考虑等个人原因，需自愿签署声明放弃参选。

4.成绩核算：

（1）教务办将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近三年学业成绩综合排名排队，以推免工作通知下发为节点，按照培养方案从教务系统导出的必修课和选修课成绩为准，把综合学业平均成绩（GPA）折算成百分制（涉及到网络课程学分超过4分的情况，删除自选4学分网络课程以外的课程成绩，重新计算）；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学生最终奖励加分不得超过4分。最后计算的成绩完全一样的情况下参考综合测评排名。

（2）奖学金加分，加分不超过1分。获多项奖学金项目的，就高计一次（奖学金加分相同的情况下，参考奖学金等级；奖学金等级相同的情况下，参考评奖时的综合测评成绩。）

（3）国际组织实习一般须满三个月及以上可纳入加分。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实习前应在所在院（系）审核备案。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所在院（系）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为准），由所在院（系）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

现等分档赋分。加分不超过0.5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4） 科研成果加分，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发表的期刊论文经过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审核认定，总加分不超过1分。

（5）竞赛获奖加分。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科研竞赛全国总决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报名截止日前提交在校期间获得的有效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按照2023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A类学科竞赛目录（2023年共81项），竞赛包括：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系列大赛（英语演讲，辩论，写作，阅读）；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书原件照片），竞赛获奖经过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审核认定，总加分不超过1分。

（6）综合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学生处意见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估。

5.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情况的处理办法：

按照上述规则计算后，综合评价成绩完全相同时，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按以下优先级高低进行评定：

（1）学业成绩排名；

（2）专业课成绩（包括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实践课）的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

（3）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专业八级考试成绩（以官方正式下发

成绩版本为准）。

6.推免名额：5人。

四、英语语言文学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范岭梅

副组长：李　娜、于江霞

成　员：杨　波，连　煦，鲍晓莹

五、其他事项

1.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英文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推免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系

2026年9月

首都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教育系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一、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文件要求，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3〕58号）以及外国语学院相关文件精神，结合英语教育系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推荐条件与办法

1.我系拟推荐优秀本科生攻读硕士学位，推荐名额为9人，其中包括“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计划名额6人（含普通卓越教师培养项目2人、未来教育家涵养直博专项计划2人、实验班支持计划2人）。

2.凡申请参加推免的同学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为我校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指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学习成绩优良，已完成英语（师范）培养方案（含双培、外培）中规定的前三年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且无不及格或重修成绩；在教务系统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按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排名进入专业前30%，即前26（全年级88人计，见成绩公示）。

3.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4）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4.我系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包括两个部分：学业成绩、奖励加分。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 = 学业成绩 + 奖励加分

综合测评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如遇平分，则扩大学业成绩的小数位数，消除平分。如扩大学业成绩小数位数后，仍无法消除平分，则按以下优先级：

（1）前三年学业成绩排名；

（2）前三年所有专业必修课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确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5.学业成绩的计算原则及方法

为了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对学生进行综合、全面考量，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本专业将学生所修读的专业培养方案内全部课程均纳入学业成绩计算范围。其中，通识选修课为网络课程的，只认定4 学分，选取成绩最高的课程计入。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text{学业成绩} = \frac{\sum X_i W_i}{\sum W_i}$$

其中，X_i为第i 门课的成绩，W_i为该课程的学分。

6.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超出6分仅以6分记。细则如下：

（1）学生获得奖学金。在前三年（截止2026 年春学期结束）获得国家奖学金加1 分，一等奖学金加0.5 分，二等奖学金加0.4 分，三等奖学金0.3 分，四等奖学金0.2 分，单项奖学金0.1 分。以上奖励只记一次，且只记最高加分项，不可累加。须由学生本人提供最高加分项奖学金证书复印件（或证书原件照片），无证书复印件（或证书原件照片）者不加分。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加1 分。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无证明不加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实习前应在系里审核备案（系主任/教学副主任签字），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院系专家审核小组鉴定（必须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实习期为1 月或1 月以内加0.2 分，为1-6 月加0.3 分，6 月-1年加0.4 分，1 年以上0.5 分（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上标注的时间为准）。无证明不加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4）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经院系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并参加公开答辩，通过者加1 分。如学生提交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为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需提交论文封面页、目录页及正文复印件，无以上材料不加分。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其中，期刊包括：北大核心、CSSCI、SSCI，不含国际会议论文或论文集。

（5）竞赛获奖。以院系报名截止日前提交在校期间获得的有效获奖证明或成绩证明。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

就高计一次。

1）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3人），在本校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仅限全国总决赛，不含初赛、预赛、复赛等），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特等奖加1分，一等奖（金奖）加0.5分，二等奖（银奖）加0.4分，三等奖（铜奖）加0.3分。需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证书原件照片），无复印件（或证书原件照片）不加分。此处竞赛包括：“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含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参考依据：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2021年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校创新人才培养暨学科竞赛评估结果》）。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不计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

2）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获得国赛金奖加3分，获得国赛银奖加2分、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3）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2分，获得二等奖加1分、获得三等奖加 0.5 分。（同

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银奖，加2分，获得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

7.对申请同学进行综合评价，按照一般硕士研究生、“卓越教师计划”单独排名，择优录取。获得推免资格后，按北京市公费师范生政策办理相关手续。

8.符合上述条件的委培生、定向生，还应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否则不能被推荐。

9.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院系专家审核小组将对申请人进行公平、公正、公开的评价。符合加分第4 和第5 项条件的申请者需参加专家审核小组的审核和公开答辩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0.申请人须在2026年9 月7 日（周一）10:00 前将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放在一份文件里，文件名为：申请书+学号+姓名）、诚信承诺书（文件名为：诚信承诺书+学号+姓名）、系统成绩列表截图完整清晰版（word 格式，文件名为：成绩截图+学号+姓名），系统方案完成情况截图完整清晰版（word 格式，文件名为：方案完成情况+学号+姓名）共四个材料（所有材料均应附上电子签名，否则无效）打包发给助管（压缩包文件名为“推免+姓名+学号”），逾期不交者申请资格作废。符合申请条件，但放弃申请推免的同学，请在以上时间节点前企业微信私信助管，正式声明放弃申请。

三、英语教育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康　艳

副组长：孙　淼、戎晓燕

成　员：曲春红，孙咏梅，曹莉群

四、其他事项

1.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英语教育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推免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外国语学院英语教育系

2026年9月

外国语学院双学士学位
2027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

一、根据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文件要求，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23〕58号）以及外国语学院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规范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二、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推荐条件与办法如下：

1.被推荐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为我校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指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品德优良。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3）身体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4）学习成绩优良。

（5）申请“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者须为我校本科师范专业学生。申请“国优计划”项目者须为我校本科授予理学或工学学士学位专业的学生。

（6）委培生、定向生，应向所在院（系）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

2.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受处分且未解除者。

（4）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排名择优推荐。一般应按专业或班级分配推免生名额、进行遴选推荐结果排序，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加分指标的学生单列名额、单独排序。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经外国语学院确定，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在推免工作正式开始前公布。

学业成绩：平均加权学分绩点所对应的百分制成绩，以培养方案要求为基础（通识选修课可认定校外网络课程最多不超过 4 学分），所有成绩以教务处导出的版本为准。原则上使用学生相关课程的首次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

奖励加分执行细则：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最终加分不得超过 6 分。

（1）学生获得奖学金。学生获得奖学金。奖学金项目须经外国语学院认可，加分不超过1分。获多项奖学金项目的，就高计一次。获得国家级奖学金一等奖加0.2分，二等奖加0.1分，三等奖加0.05分；市级奖学金一等奖分0.1，二等奖加0.05分，三等奖加0.02分；校级一等奖学金加0.05分，校级二等奖加0.02分，校级三等奖加0.01分。每类奖学金只按

照最高级别加分一次，不累计加分。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1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认可的国际实习任务，实习前应在外国语学院审核备案。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外国语学院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根据实习期长短及实习成果评估（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和实习证明为准），由外国语学院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等分档赋分。加分不超过0.5分。有多项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的，就高计一次。

（4）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加分不超过3分。

（5）竞赛获奖。

报名截止日前提交在校期间获得的有效获奖证书或成绩证明。学科竞赛获奖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A.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3人），在本校参加的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竞赛（全国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经外国语学院审核鉴定后可根据奖项级别、个人贡献度等分档赋分，上限不超过1分。

B.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含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获得国赛金奖加3分，获得国赛银奖加2分、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

重复加分）

C.作为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5人，按照获奖证书排名确定）在本校参加“挑战杯”系列竞赛的，按照以下标准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赛道，获得特等奖、一等奖，加2分，获得二等奖加1分、获得三等奖加 0.5 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主赛道，获得金奖、银奖，加2分，获得铜奖加1分。（同一届比赛中，同一件作品不重复加分）加分不超过1分。

除上面提到的具体奖项，在下面“可认定的学科竞赛列表”范围内且符合上述学校各项要求的奖项，一等奖（或金奖）加0.03分，二等奖（或银奖）加0.02分，三等奖（或铜奖）加0.01分。

▲可认定的学科竞赛列表:

由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共同认定的外国语学院双学位学生所属语种的高水平学科竞赛

综合评价成绩相同情况的处理办法：按照上述规则计算后，综合评价成绩完全相同时，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将按以下优先级高低进行评定：（1）学业成绩排名；（2）专业课成绩（包括大类教育课程中的历史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专业实践课）的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

三、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程序：

1.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外国语学

院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含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奖励加分执行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2.在外国语学院网站公布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遴选办法（含综合评价成绩计算办法：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奖励加分执行细则，推免程序等）、院（系）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双学士学位推免名额：2人；双学士学位学生先参加双学士学位班级推免遴选，如未获得推免资格，则回到各自系内原班级参加推免遴选），以及学术专长审核小组名单与审核认定办法等。

3.组织学生报名。学生本人向外国语学院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及各项证明材料，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外国语学院对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励加分须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的工作程序，成立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制定认定标准或办法，严格组织审核鉴定。

4.按照综合评价成绩（包含学业成绩和奖励加分）进行排名，依照综合评价成绩名次确定拟推免人选。如遇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或学生因各种原因不予继续推荐，则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5.外国语学院审核后，按学院要求进行公示，上报学校。

6.推免工作过程中出现本通知外的特殊情况，由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商议处理，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决议。

四、申请参加推免遴选的学生需提交的材料

1.个人申请

2.特殊学术专长材料

前文“奖励加分执行细则”中所包含的相关材料。

五、外国语学院双学士学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刘　营、王宗琥

成　员：廖　菡、康　艳、范岭梅、刘　健、于明清、朱轶青、周佳音、杨玲

六、取得推免资格后，报考须知

1.取得我校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注册、网上报名、网上缴纳报名费、确认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等所有环节。

2.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截止规定日期未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其推免资格自动失效。

3.入学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其他事项

1.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双学士学位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2.推免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有新的调整，按照上级最新政策执行

外国语学院

2026年9月